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二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0年11月5日(週四)14:30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俊秀

出席：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陳委員彥龍、陳委員治安

列席：林經理孟昆、廖組長宸語、余召集人至理

企劃柯閔超、企劃施羽潔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 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PeoPo線上客服共有160則，大項分類統計數字  
與詳細說明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，共  
有40位使用者，共69則內容，因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的疑  
慮，並暫時下架。

1. 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23位40則。包括收費課程、餐廳、書店、店家商業行銷活動等，其中某使用者發表32則內文皆涉及宣傳廣告自家診所，明顯違反公約，皆依照程序電話告知、書面通知，並已下架處理。
2. 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，共13位18則，平台鼓勵以報導的形式而非貼簡章型式，包括公益活動、園遊會、簽書會、書展、有獎徵答等簡章，皆告知使用者相關規範，且此類使用者多為初次使用平台。
3. 「大量轉貼」類部分，共5則，轉貼自地方報社、活動網站、網路新聞。平台鼓勵原創非轉貼，所以在通知使用者時，會同時將轉貼原報導的PDF檔一併附上，作為轉貼證明。
4. 「其他類」部分有6則，某使用者未採訪當事人，自行捏造說辭，遭到檢舉，使用者以發文道歉。另某使用者內文為其個人法律訴訟與爭議案件未迴避個人利益，平台已告知並下架處理。

決議：洽悉

肆、討論議案

案例一、 某使用者大量置入性行銷廣告，經聯絡告知後，下架內容並暫時關閉帳號，請委員會討論確認。

PeoPo 說明：

該使用者發表 32 則內容，皆涉及個人宣傳與廣告。明顯違反了公民記者自律公約第 3 條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，與第 7 條報導中禁止任何商業宣傳行為。

經兩次通知違反平台自律公約後，平台依照使用規範 6.1 條，已將該員的帳號暫時停權並關閉，使其無法使用該帳號。同時也告知該員，PeoPo 會將相關內容，移送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自律委員會處理，該員可利用「線上客服」系統提出回應或申訴，申訴內容將一併送交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」討論。截至目前為止，該使用者並未提出任何申訴。

決議：該使用者報導皆下架，並停權關閉帳號使用

案例二、 某使用者報導發稿頻率高，但內容皆為電子菸合法化倡議，近期收到線上客服反應，請委員討論。

PeoPo 說明：

目前菸害防制法對電子菸沒有明確的規範，還請委員給予意見與討論

決議：

在相關法令修法確定公布執行前，建議平台暫不處理，但須持續關注法令的發展與並觀察是否有違反PeoPo自律公約。同時，在言論自由前提下，也期望關於電子菸議題能有多元的意見在平台發聲，以產生平衡的效果，避免平台成為一言堂或是有協助利益團體背書漂白之疑慮。

案例三、平台某使用者報導某瓦斯公司的負面內容，並檢舉該瓦斯公司員工以個人名義申請使用帳號，發表瓦斯公司的回應聲明，不符使用規範，因雙方發文皆具針對性，還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為某瓦斯公司發文聲明的某使用者帳號名稱與某瓦斯公司同名，不符合平台使用規範，公司不得申請帳號的規定，因此該使用者需改帳號名，且內文需改以第三人稱的方式發文，如此較符合平台自律公約的規範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6點30分)